

以法之名 与“她”同在

写在反家庭暴力法施行10周年之际

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迎来施行10周年。这部法律首次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明确“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结束了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长期缺乏专门法律支撑的历史。

10年间,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成效显著,反家暴工作在制度建设、实践运行、社会观念等多个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朝着更精准、更全面、更高效的治理目标持续推进。

10年间,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处置更加及时,更加有力,涉家庭暴力的人身伤害犯罪案件数量呈现持续下降态势,反家暴治理体系不断成熟完善。

10年间,社会公众反对家庭暴力的意识逐步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自我保护、依法维权的意识日益增强,形成全社会共同反对家暴、守护家庭、关爱受害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破冰立法 树立反家暴标杆

时光回溯至10年前。2016年3月1日起,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几天后,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审议首场记者会上,当时的大会发言人傅莹回应了记者提出的关于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相关问题。

“反家庭暴力法出台之后马上就有了第一个案例。一位61岁的妇女长期遭受家暴,她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作出了裁定。”法律刚施行,第一个案子就出来了,这让傅莹非常有感触。她同时强调,中国人家庭观念比较强,在这部法的设计中应该说公权力的介入还是比较克制的,只有在家庭不能够自治的情况下,公权力才被被动介入,并且完全是在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才会去介入。

傅莹提及的这一立法焦点——公权力对家庭事务的适度介入,也正是这部法律制定中的难点所在。

长期以来,很多人将家庭暴力视为家庭内部的私事,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不希望公权力介入家庭事务,这给反家暴立法工作带来了巨大的阻力和挑战。

“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来之

不易。相关课题组为此研究了近20年。立法过程长期难以推进,核心原因在于家庭暴力问题与中国传统家庭观念存在差异,社会接受度不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原主任郭林茂回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最初版本有90条左右,经过反复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多次删减完善,最终定稿不足40条,这也从侧面印证了立法的艰难与审慎。

“中国有自身特殊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国情,立法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没有脱离国情照搬西方模式,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反家暴立法之路。向国际社会明确表明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坚定态度——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这本身就是社会文明的进步。”郭林茂说。

织密法网 完善反家暴制度

10年来,我国以反家庭暴力法为基础和核心,持续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完善,不断健全反家暴法治体系,为反家暴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加了反家庭暴力相关条款,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也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与此同时,我国反家暴治理模式实现了从“单一处置”到“多元协同”的体系化升级,反家暴工作不再是单一部门的职责,而是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反家暴的强大合力。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建立多部门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交流部门工作情况,就法律实施的重难点问题组织专题会商。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信息沟通,联合出台文件,联合开展宣传,联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地因地制宜分级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打通“事先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各环节,创造

了“公安+民政+妇联”“法院+公安+社区”等多种基层联动模式,探索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力提升了工作质效。

一系列政策文件陆续出台,致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反家暴法治网络,包括《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等。

地方立法也为反家庭暴力法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更具针对性、更具可操作性的支撑。截至2026年3月,已有21个省(区、市)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相继制定或修订了省级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实施办法或决定。

10年实践 绘就反家暴新篇

反家庭暴力法最核心、最具突破性的亮点之一,就是确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10年来,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反家暴工作的“法治利器”。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0月底,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近2.6万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率逐年提升。北京曾出现6小时内快速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高效案例,及时为受害人提供了紧急保护。同时,检察院支持起诉、妇联全程介入、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多部门联动模式,让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多年来专注反家暴法律实务,一直致力于反家暴一线工作。她最大的感受是,社会观念实现了从“漠视容忍”到“零容忍”的根本转变,“这也是这部法律带来的最直观、最深刻的成效”。

10年间,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的认识不断深化,家暴认定标

准、证据规则持续完善,反家暴司法实践实现了从“模糊界定”到“精准细化”的专业升级。在家暴形式认定上,经济控制、精神暴力等非身体暴力形式被明确纳入家庭暴力范畴。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更是将凌辱贬损人格、以自残方式威胁受害人等行为明确认定为精神暴力,进一步细化了精神暴力的认定标准。在受害人范围上,广东、内蒙古等地通过地方立法,将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纳入受害人范围,实现了对未成年人的延伸保护。在证据规则上,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确定为“较大可能性”,有效破解了受害人举证难、举证累的痛苦,降低了受害人的维权成本,让更多受害人能够及时获得法律保护。

法治的刚性约束,让家庭暴力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涉家暴犯罪降幅显著。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家暴犯罪嫌疑人3000余人,对多次施暴、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家暴行为依法严惩处。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数智技术打破了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成为反家暴工作提质增效的新引擎,为反家暴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反家暴工作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2024年以来,中华女子学院教授但淑华先后承担多个有关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课题,让她印象深刻的是数智技术的成功运用。比如,浙江温州的医疗领域强制报告跨场景平台,通过数字平台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快速响应,让受害人得到及时救济。

“这些创新做法让反家暴工作更高效、更精准,值得在更大范围内推广。”但淑华建议,适时启动对反家庭暴力法的修改,增加运用数智化手段防治家庭暴力等相关内容,同时,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形式,进一步加强反家暴工作人员的培训,扩大覆盖面,确保反家庭暴力法真正落地生效。

据《法治日报》

我国部署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第六险”全国落地 护基金严打“三假”

社保“第六险”来了。

3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3月2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王文君指出,《意见》的发布标志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局部试点走向全国推开,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围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长期护理服务规范发展、强化基金监管等方面,详解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如何全面有效推进。

制度建设坚持五大原则

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第六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一直被寄予厚望。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是一项暖心之举。”王文君介绍,长期护理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项新险种,通过人人参保筹集资金,为失去正常活动能力的参保人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对所发生的护理费用予以报销。

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国家医保局于2016年启动试点工作。据统计,试点覆盖地区从2016年启动之初的15个拓展到2025年底的92个,覆盖人群达3.08亿人,基金累计支出超过1000亿元,为超过330万失能人员提供了护理服务支持,减轻了家庭负担。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意见》也明确了3年左右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目标。

王文君指出,制度建立和推行要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要坚持五大原则。一是要覆盖全民,所有职工和居民均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二是要统筹城乡,同一个统筹地区之内不区分城乡,参保人无论是来自农村还是来自城市,都从同一个资金池里报销费用、享受待遇。三是要公平统一,不同的统筹区间,在保障对象、评估标准、缴费费率、服务项目等方面基本一致,促进统筹地区之间缴费责任和保障水平相对均衡。四是要安全规范,注重制度运行管理,注重服务行为质量提升,确保基金运行安全。五是要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水平,确保制度可落地、基金可持续,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长期护理保险‘护’的是失能人员的尊严,‘解’的是家庭的照护难题,‘增’的是社会的发展动力,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社会保障领域的生动实践。”王文君表示,国家医保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出台了配套实施方案,将指导各省份立足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路径和具体工作安排。

强化规范长期护理服务

长期护理服务的供给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挥作用的基础。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

黄心宇指出,为了让参保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规范可及的长护服务,国家医保局重点从更规范、更均等、更智能3个方面做了具体工作。

在规范服务方面,2024年9月,国家医保局印发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地结合参保人员长期护理需求,统筹规划区域内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的定点配置,夯实长护服务工作基础,要求定点长护服务机构配备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加强内控管理,遵守相关价格、收费政策规定,并且具备与医保信息平台做好对接的条件。据统计,全国目前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已达1.2万家,约有37万从业从人员。

在促进服务均等化方面,国家医保局制定了全国统一的长护服务项目目录,将重度失能人员迫切需求的36项服务纳入长护支付范围,包括协助进食、沐浴、口腔清洁等20项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生活照料类以及吸痰、导尿等16项基础性的医疗护理类项目。

在智能服务方面,国家医保局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发上线了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支持各地开展长护失能等级评估、定点管理、费用结算等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推动实现长护服务线上派单、上门服务智能打卡、服务时长自动记录,有些地方还探索通过毫米波雷达进行监测预警等功能,切实提升长护服务质量与效率。

加强监管维护基金安全

长期护理保险关系失能群体切身利益,《意见》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一样,要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严格的监管是长期护理保险稳定运行的基础。”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负责人张西凡表示,国家医保局将借鉴医保基金监管的经验做法,建立适应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特点的监管制度机制,规范服务行为、维护基金安全。

首先要健全制度机制,筑牢监管根基。国家医保局将压实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服务机构等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形成合力。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畴。

其次要瞄准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要将“假评估、假服务、假失能”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专项检查范围。在失能等级评估环节,重点打击“假评估”,包括降低评估标准、篡改评分、虚高失能等级等行为。在服务环节,重点打击“假服务”,包括伪造或者篡改服务资料、虚构服务记录等行为。在待遇享受环节,重点打击“假失能”,包括通过冒用他人身份,或串通机构伪造、篡改、虚构、隐瞒相关信息等方式,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等行为。

张西凡表示,国家医保局将注重技术赋能,提升监管效能,运用智能技术,构建全链条、穿透式、全景化监管体系。还要创新监管手段,积极探索毫米波雷达、热成像等新技术的应用,既全面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又精准监测服务人员行为,提升监管效果。

据《法治日报》

宁夏公告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2025)第FC4号
当事人:贺兰县居安苑25号楼2单元601室房主王朝美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毛铺丁村村董家
身份证号:533001198308272723
你将贺兰县居安苑25号楼2单元601室出租,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8月29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贺兰县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贺综执罚决字(2025)第FC4号)。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发出催告书,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加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逾期不按本催告书履行的,本机关于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单位:贺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贺兰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5001323200017 地址:贺兰县银河东路324号综合执法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日

遗失声明

许海峰遗失宁夏银泰物业服务银川分公司开具的装修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号:0004554,金额:2000元,开具日期:2024年3月26日,特此声明。

郭磊遗失宁夏漫葡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2-103商铺保证金收据1张,收据号:漫葡5699190,金额:5000元,开具日期:2024年5月13日,特此声明。

于炳智(身份证号:6402041968****1019)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6401199610964798,特此声明。

宁夏鑫润银资产管理(原名称:宁夏恒融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222F7X)遗失原财务专用章及原法定代表人党超个人名章,声明作废。

宁夏多元产权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托,我行将于2026年4月16日10时在我行拍卖行采用现场拍卖的方式进行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	建筑面积 (㎡)	标的状态	参考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银川市兴庆区积翠园3号楼2号 营业用房及地下室	214.16	空置	110	10

我行即日起可组织竞买人实地勘察,参与竞买人须在2026年4月15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转入我行指定账户报名竞拍。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拍卖成交后,办理房屋过户时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标的物以现状拍卖,拍卖标的所欠债务或欠缴未缴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水、电、暖、气等全部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核实并承担。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48号建设大厦五层
电话: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87

公告

全校师生: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保障学生权益,我校对历年食堂饭卡(或餐费)结余资金进行了全面清查与核对。
经核查,截至2024年9月1日,学校食堂账面存在结余资金共计人民币16141.11元。该笔款项主要用于毕业生离校、学生转学、休学或长期未使用饭卡等原因滞留在系统中的零散余额。学校此前已尝试通过班级群通知、班主任联系、毕业校友回访等多种渠道寻找相关学生办理退费,但因时间跨度较长、部分学生联系方式变更,截至目前仍有上述款项无法退还至学生本人手中。
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校食堂“非营利性”原则的相关规定,为妥善处理该笔资金,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认领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
2.认领方式:请相关学生(或原缴费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校园卡(或提供准确的学号/缴费记录),于工作日期间前往学校财务处进行核实并办理退费手续。
3.逾期处理:公告期满后,若上述款项仍无人认领,鉴于食堂经费管理的连续性,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将该笔结余资金(16141.11元)全额转入食堂改善资金,专项用于改善学生膳食质量、更新食堂设施设备,确保资金最终惠及全体在校学生。特此公告。请广大师生相互转告。
贺兰县第三中学
2026年4月1日

遗失声明

640502200206010122J),坐落:新水村1队,声明作废。

张国文(身份证号:6403211959****2215)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640502200206010073J),坐落:新水村1队,声明作废。

吴忠市利通区马海军手机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02MA771AXF1D)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

永宁县望远镇鑫汇源陶瓷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75YBQF8F)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章(邓涛),特此声明。

马丽(身份证号:6421031981****2544)遗失天都阳光城5号楼三单元7楼东户,安置房屋面积、价格确认表,安置房屋确认表,特此声明。

宁夏沛豪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车辆档案,原车牌号:新AD0893,现车牌号:宁AD3755,车辆识别代码:LFWSRXSJKAB00495,发动机号:53004926,特此声明。

宁夏恒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196J93)遗失公

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银川市金凤区菲乐健身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CRBRLJ6W)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伊程明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BBB90)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天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0MGB8Q)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欧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DT6P8171)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宁夏宁再源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R9J7R)于2026年3月30日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王璐瑶于2026年3月27日遗失身份证,证号:640221199510300023,特此声明。